2025年4月30日 星期三
制作：宋帅帅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上接D277版）

【新增】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七条	----	第四十六条 除非为公司利益，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利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法定公司所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募、公开拍卖的（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四条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按规定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组织部考核议公司党委的党组织成员。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或补选共5-11人（具体人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意见确定），其中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2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纪委副书记1-2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 党委和纪委不设专职委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一般由上级党组织考察、推荐、公示、任免程序产生。党委成员、纪委成员的任免，由组织部考核议公司党委的党组织成员。 党委和纪委换届选举工作由公司党委提出换届选举方案，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应当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按照党章、党内选举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党委和纪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
第五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二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置委员7人，设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纪委书记1人，纪委副书记1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纪委成员若干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按规定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组织部考核议公司党委的党组织成员。 第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或补选共5-11人（具体人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意见确定），其中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2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纪委副书记1-2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 党委和纪委不设专职委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一般由上级党组织考察、推荐、公示、任免程序产生。党委成员、纪委成员的任免，由组织部考核议公司党委的党组织成员。 第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或补选工作由公司党委提出换届选举方案，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应当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按照党章、党内选举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 第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十条 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或补选工作由公司党委提出换届选举方案，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应当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按照党章、党内选举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 第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纪委书记1人，纪委副书记1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纪委成员若干人。 党委和纪委不设专职委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一般由上级党组织考察、推荐、公示、任免程序产生。党委成员、纪委成员的任免，由组织部考核议公司党委的党组织成员。 第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或补选工作由公司党委提出换届选举方案，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应当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按照党章、党内选举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 第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或补选工作由公司党委提出换届选举方案，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应当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按照党章、党内选举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 第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纪委书记1人，纪委副书记1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纪委成员若干人。 党委和纪委不设专职委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一般由上级党组织考察、推荐、公示、任免程序产生。党委成员、纪委成员的任免，由组织部考核议公司党委的党组织成员。 第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或补选工作由公司党委提出换届选举方案，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应当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按照党章、党内选举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 第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纪委书记1人，纪委副书记1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纪委成员若干人。 党委和纪委不设专职委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一般由上级党组织考察、推荐、公示、任免程序产生。党委成员、纪委成员的任免，由组织部考核议公司党委的党组织成员。 第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或补选工作由公司党委提出换届选举方案，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应当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按照党章、党内选举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 第七十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纪委书记1人，纪委副书记1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纪委成员若干人。 党委和纪委不设专职委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一般由上级党组织考察、推荐、公示、任免程序产生。党委成员、纪委成员的任免，由组织部考核议公司党委的党组织成员。 第七十一条 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或补选工作由公司党委提出换届选举方案，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应当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按照党章、党内选举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党委换届选举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应当分别报上级党组织考察。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人，副党委书记1人。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副党委书记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为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新增】第六十六条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决议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分别进行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提案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声明； 在董事任期内，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上述限制，低于上述限制的，自该等董事实发生之日以内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为标准3起10日内，相关董事应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除非出现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则该等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如相关董事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辞职，则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议案，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处理相关董事的职务。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普通董事与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规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有的投票权，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投票权只能投票给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未被选出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提案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声明； 在董事任期内，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上述限制，低于上述限制的，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以内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为标准3起10日内，相关董事应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除非出现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则该等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如相关董事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辞职，则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议案，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处理相关董事的职务。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普通董事与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规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投票权只能投票给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未被选出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提案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声明； 在董事任期内，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上述限制，低于上述限制的，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以内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为标准3起10日内，相关董事应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除非出现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则该等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如相关董事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辞职，则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议案，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处理相关董事的职务。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分别进行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逐个进行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增】第九十六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决议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九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决议：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八）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或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决议：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八）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或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披露。决议内容应当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披露。决议内容应当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或分支机构应当保证出纳以外的人员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当天入账的时间不得超过次日上午10:00。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或分支机构应当保证出纳以外的人员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当天入账的时间不得超过次日上午10:00。 ……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或分支机构应当保证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的安全、完整。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第二百零七条至第二百零九条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公司